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一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六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以促進視覺藝術生態環境之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會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藝術工作者生活福利、專業資源訊息、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事項及保障。
- 二、開發、整合，並監督視覺藝術環境現有資源。
- 三、建立視覺藝術工作者與政府間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並促進雙方良性互動之關係。
- 四、增進政府、民間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對藝術文化的認知，以改善國內文化長期發展的條件。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一般會員：贊同本會之宗旨之國民，及符合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外籍人士。
- 二、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並推派一名成員為會員代表。
-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交 20 年會費者。

以上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團體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以上未繳納會費者，轉為成員身份（保留會籍資料但不具會員權益之前會員）。

成員欲再申請復會時，應重新繳交入會費。

第十條 會員（團體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團體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會員代表額數、分區比例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財產處分。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其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二、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三、聘免工作人員。
- 四、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其他應執行項目。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兩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需定期召開會議。
- 二、審核年度決算、財務報告、稽查報告。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會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則不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任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會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它內部作業組織，必要時得置法律、會計、技術及其他與推展會務有關之顧問若干人，其組織簡則與任期相關規定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個別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聯名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

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理監事會議必要時得以網路或視訊方式召開，唯其議事規則及會議紀錄均需依前述規定確實辦理。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戶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請參第十六條理事會職責）編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於一一四年三月八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台（105）內社字 1050022790 號函准予備查。